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分期购买魏运权所持有的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湖北恒利”）65%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5 万元。首次购买标的公司 20%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再次购买标的公司 4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各 65%的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魏运权、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为支持湖北恒利业务发展，公司拟在成为其股东后，向其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增加 1 个百分点，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如果后续因为魏运权违约或湖北恒利不符合约定的收购条件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则上述借款利率为年化 36%。借款期限自资助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